

#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委员会文件

人文党〔2025〕15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本科生推免、 研究生招生录取监督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，系、所（中心），办公室：

《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本科生推免、研究生招生录取监督管理办法》经2025年10月20日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本科生推免、研究生招生录取  
监督管理办法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委员会

2025年10月20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主题词：印发 监督管理办法 通知

抄送：

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印发

#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本科生推免、研究生招生 录取监督管理办法

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推免、研究生招生录取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做好我院本科生推免、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，加强对各项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管理，确保本科生推免、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、合法、规范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学院成立本科生推免、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小组(以下简称“监督小组”)，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，成员由学院党委纪检委员、党务秘书和导师代表等相关人员组成。

**第二条** 监督小组履行下列职责：

1. 负责制定、修订监督管理办法；
2. 对本科生推免、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中资格审查、综合考核、复试录取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；
3. 受理有关申诉及违纪、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。

**第三条** 凡参与本科生推免、研究生招生录取的工作人员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符合下列情况，应执行回避制度：

1. 与申请推免生、考生有下列亲属关系的：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、近姻亲关系等；
2. 个人申请回避或组织认定须回避的。

**第四条** 本科生推免、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中各类考核、面试开始前5分钟，所有参加考核、面试工作的人员应将手机、平板电脑、智能手表等可用于通讯或录音的设备关机，

并统一集中保管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所有参与本科生推免、研究生招生录取的工作人员不得将考核专家组成员名单对外泄露，不得私自对外提供各类内部信息和统计数据。

**第六条** 在相关结果公示期内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须以实名形式向监督小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。申诉材料需列明异议理由，并附相应的佐证材料。监督小组收到申诉后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决定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